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1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同日，深圳中院发布（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公告》，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

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8,593,6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77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419,3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39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4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74,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2%。

3、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4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631,9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1%。

公司管理人代表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88,308,5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2%；反对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346,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2%；反对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

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闫法臣律师和张婷律师列席了本次出资人组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